



## 2017年10月简报

• 新政解读 • 热点剖析 • 论坛回顾及预告



DIRECTORY  
目录

01

关务：

- 1、电子报关委托书如何启用
- 2、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45号  
(关于优化汇总征税制度的公告)
- 3、CAS、GTIN如何正确申报

02

检务：

危险化学品与危险货物鉴定结论不一致的情况分析

03

商品归类：

海关总署决定公布2017年商品归类决定 (III)

04

热点回顾及预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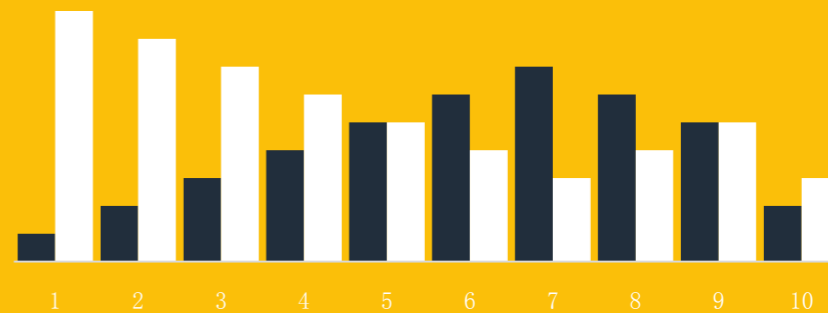
全国通关一体化政策宣讲

01

# 关务热点剖析

## 启用电子报关委托书的必要性

随着全国通关一体化的全面实施，企业可以方便、快速的向海关进行进出口商品的申报，70%左右的单证已不需要事中海关官员人工审核即可以获得放行。因此对于进出口企业而言如何有效规避自身企业抬头被冒用、承担潜在风险变得尤为重要。然而启用电子报关委托书可有效避免以上情形，将主动权牢牢掌握在企业自己手中。



# 电子报关委托书如何启用

外贸经营单位和代理报关单位用户，通过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电子系统在网上实现电子信息化的委托报关业务签订。报关协会作为报关委托的第三方从中进行协调并实现信息化管理。从而改变了传统纸质单据报关委托行为中，企业双方权益体现不均、职责划分不清、委托内容不明所引发的报关单伪报、瞒报、漏报等违法风险的情形。



# 电子报关委托书如何启用

## 具体操作步骤



可通过以下邮箱地址索取《无纸化海关签约-电子委托操作指南》  
邮箱：xhgw@thecustoms.com.cn

## 注意事项



在进行“报关委托协议”具体内容填写时，部分字段数据无法录入怎么办？  
答：系统采用输入标准代码自动反填的方式，不支持中文输入。录入相关代码或按回车键后，字段自动下拉选单，供用户选择。



## 商品信息的填写

下图红框中的内容请如实填写，如填写后不能正常显示，请参考左下方“注意事项”的说明进行选填。请注意填写内容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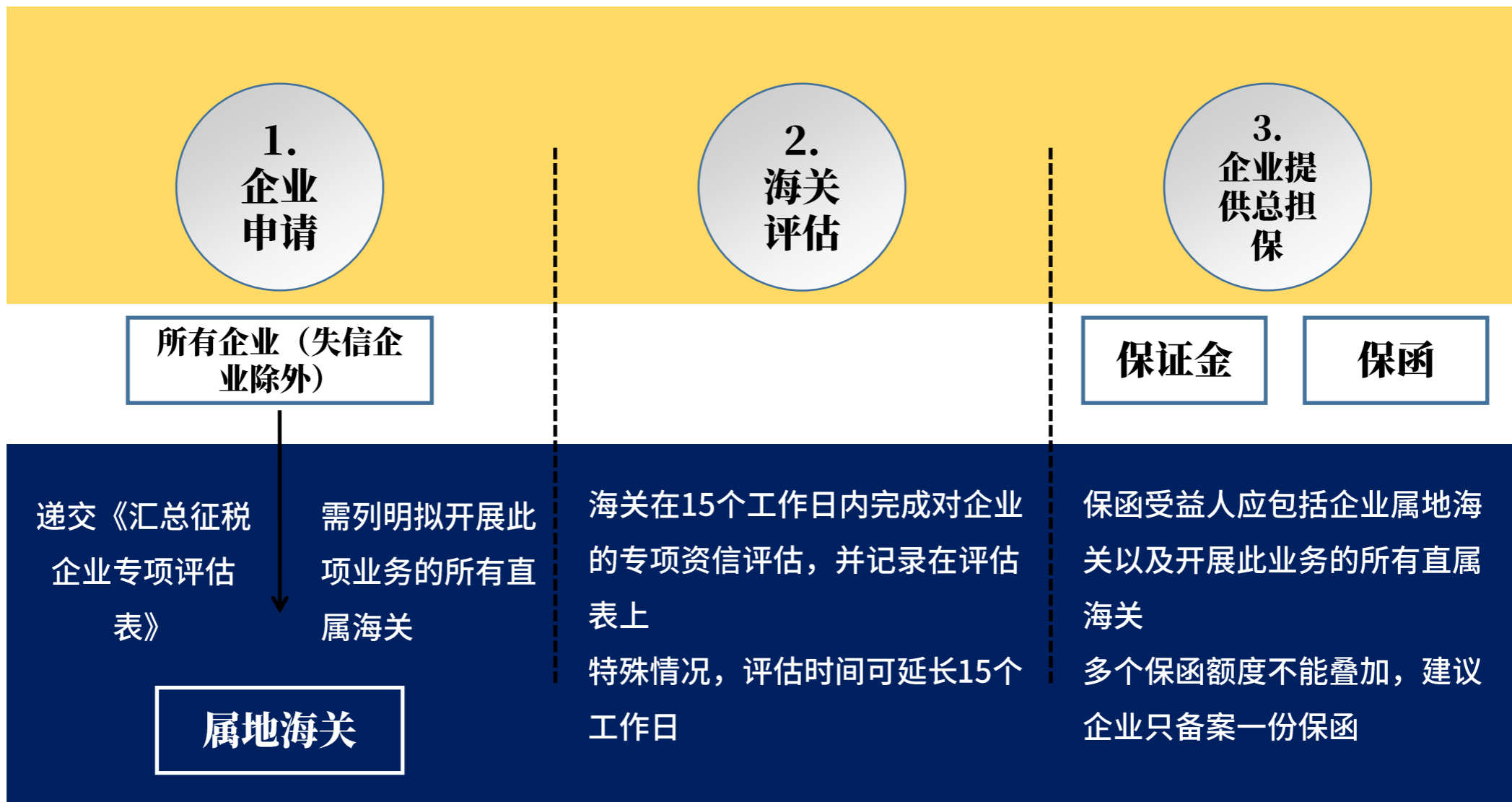


名称	
委托方	<input type="text"/>
主要货物名称	<input type="text"/> ① 必填
HS编码	<input type="text"/> ① 必填
货物总价	<input type="text"/> ① 必填
报关收费	人民币： <input type="text"/> 元 ① 选填
进出口日期	2012-07-13
提货单	<input type="text"/> ① 必填
贸易方式	-- 请选择 -- ① 请输入内容
原产地/货源地	-- 请选择 -- ① 必填
其他要求	<input type="text"/> ① 选填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① 选填
付款方	由委托方付款 <input type="radio"/> 由被委托方付款 <input type="radio"/> ① 必填

# 关于在全国范围推广汇总征税

## 企业办理汇总征税流程概要

### 注意事项



# 关于在全国范围推广汇总征税

## 可实现汇总征税的税费种类





# 关于在全国范围推广汇总征税

企业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结束前完成上月应纳税款的汇总支付，12月份税款原则上不延迟到下一年支付；企业出现欠税风险的，进出口地直属海关暂停企业适用汇总征税，风险解除后经直属海关确认可恢复使用汇总征税。

汇总征税额度的扣减，恢复只对应应缴税款，如有滞报金等其他费用，企业应在货物放行前缴清。无布控查验等海关要求事项的汇总征税报关单担保额度扣减成功，海关即可放行。

汇总征税报关单采用有纸模式的，企业应在办结实货放行手续之日起10日内递交纸质资料；至当月底不足10日的，在月底前递交。

2017年9月21日前海关已备案的汇总征税担保保函继续有效。

我司建议：汇总征税相当于先逻辑审核报关单内容后直接放行，再提交单证，最后付税；对于涉证及高风险单证，会产生无纸转有纸或查验布控，后期还需纸质交单，汇总征税的快捷便无法体现，同时还会增加通关操作的难度和不确定性。

# CAS、GTIN如何正确申报

## CAS, 化学码, 即“化学物质登陆码”

CAS是某种物质（化合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序列、混合物或合金）的唯一的数字识别号码。

其缩写CAS在生物化学上便成为物质唯一识别码的代称。目前，化学数据库普遍都可以用CAS编号检索。



## GTIN, 即“全球贸易项目代码”

GTIN用作识别商品品项的全球性唯一编码，是编码系统中应用最广泛的标识代码。

日常生活中这种代码无处不在



# CAS、GTIN如何正确申报

类别	录入内容	是否必填	规范申报	说明
(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申报	说明
(品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申报	说明
(型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申报	说明
GTIN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申报	说明
CAS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申报	说明
(其他[非必报要素,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申报	说明

商品编号: 84834090 附加编号: 品名: 齿轮箱

规格型号: 59 / 255 字节

附加备注: 0 / 249 字节

## 正确填报方式

9月底EDI系统更新后，每个税号的规范申报要素都新增了这两项申报要素。申报前，企业需要确认货物是否具有这两项要素，如具备请如实填写；对于非化学品，不存在CAS号的情形，填报“无CAS”。

02

## 危险化学品与危险货物鉴定结论不一致的情况分析

# 危险化学品与危险货物鉴定结论不一致的情况分析

由于危险化学品与危险货物的分类标准不同，针对的管理环节也不同，因此在对同一化学品进行鉴定时，经常会出现如下情况。

不一致的情况	原因分析
产品鉴定为非危险货物，但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明物质	《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收入的部分物质仅具有致癌性，生殖毒性，致突变性等亚健康危害，而这些危害是不属于危险货物的。
产品鉴定为危险货物，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明物质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仅有2828个条目，而实际运输的很多危险货物都未收入其中。
产品鉴定为非危险货物，但GHS分类（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却有很多危害	与《危险化学品目录》类似，GHS分类的致癌性，生殖毒性，致突变性等亚健康危害是不属于危险货物的。
产品鉴定为危险货物，但GHS分类无危害	锂电池，安全气囊等物品类的危险货物均未列入联合国GHS危害分类体系中。
产品鉴定为非危险货物，但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	《危险化学品目录》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分类标准是采用联合国GHS制度中大部分危害，而其中的致癌性，生殖毒性，致突变性等亚健康危害是不属于危险货物的。

# 危险化学品与危险货物鉴定结论不一致的情况分析

## 危险化学品与危险货物的分类标准

不同鉴定结论项目	法规依据	管理对象	适用环节
1.正式运输名称，技术名称	联合国TDG法规	危险货物	运输环节
2.联合国编号			
3.危险货物类别			
4.建议包装类别			
5.GHS分类	联合国GHS法规	危险化学品	整个生命周期
6.1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明的化学品 6.2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版）		

友情提醒：上述情况均属正常。建议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正确选择报告类型。

咨询电话：丁丁工作室021-35383356（丁先生）

03

商品归类：  
海关总署决定公布2017年  
商品归类决定（III）



## 决定公布2017年商品归类决定 (III)

4	J2017-0004	39章	20-08-2017	塑木复合材料商品	<p>塑木复合材料，行业称作WPC，是由<b>热塑性塑料（如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等）</b>与木质或其它生物质纤维材料（包括木粉、稻壳、竹粉、桔杆等）和助剂复合而成的材料。</p> <p>此类商品热塑性塑料和木粉等纤维材料质量比重不一，热塑性塑料质量含量从30%-80%、木粉含量从10%-70%变化不等。根据其加工工艺，将<b>原料混合后，通过螺杆挤压成粒子，再经过挤出、注射或者压制成型等加工方法制成板材</b>。其中塑料是基体（连续相），木质纤维和无机填料是分散相，主要起到填充增强作用。</p>	<p>根据归类总规则一，若塑木制品的<b>塑料是热塑性塑料，其加工工艺符合塑料制品加工工艺，且木粉在产品中是作为填充料</b>，即分散相存在，则这类塑木产品可<b>按照塑料制品归入第39章</b>。</p>
---	------------	-----	------------	----------	--	---

**为了与上述归类思路保持一致，原J2008—0007废止（原归入品目4405），因其加工工艺为“混合—加热—造粒—熔化—挤压—模具成型”，并且塑料属于热塑性塑料，应按照塑料制品归入39章。**



04

## 热点回顾及预告： 全国通关一体化政策宣讲

# 全国通关一体化政策宣讲



9月26日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协同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上海国际商会共同举办全国通关一体化贸易便利化政策宣讲会，会场内座无虚席，海关领导和发言嘉宾分享的干货，切实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稳定、透明、可预期的通关便利，管理企业关务风险。



上海海关监管通关处通关规范科科长时纲进行了全国通关一体化政策的宣讲。时科还全面深入地为大家解读了“两中心三制度”的含义和运作，并现场答疑参会代表的疑问，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各项政策，配合海关开展各项工作。

# 全国通关一体化政策宣讲



欣海报关总经理助理竺薇就报关行业的发展现状与问题、海关通关改革新型作业模式、通关新模式下的机遇与挑战、通关新模式下企业应对措施等方面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讲解，全面疏通通关一体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告知相关企业对应自身薄弱的环节，防患于未然。欣海也能为企业建立商品数据库，打造集中制单新平台，做到数据不落地的智能通关。



最后，上海欧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徐逞根据通关一体化的特性，为大家讲解如何建立企业关务管理和风险内控体系，帮助企业贸易便利化合规化开展。作为三人行创始人的徐总更欢迎大家加入三人行博友会，线上线下共同学习探讨进出口供应链。

# 11月全国通关一体化和海关估价关务沙龙预告

研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1、如何理解“全国是一关，一关通天下”？
- 2、一体化给企业带来哪些机遇和挑战？
- 3、如果企业尝试通关一体化操作，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 4、为什么会出现估价？
- 5、企业如果遇到估价，应该如何应对？

日期：2017年11月10日（周五）

时间：下午14：00—16：30

地点：上海市平凉路1000号2楼会议室

对象：企业负责进出口、关务及国际贸易合规管理与实务操作者

主办：上海天海康索特关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协办：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报名方式：021-35380013（马小姐）报名参训

主讲人介绍：



竺薇

- 2010年上海世博会时担任世博局关务顾问（仅2位）
- 任全国规模最大的专业报关集团的营运部经理，兼关务工作室负责人
- 优秀预归类师
- 精通海关监管模式及流程，关税原产地和贸易管制，善于进出口通关方案策划

# 通关电子简报

10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 感谢您的收看

